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文件

泉台管建〔2025〕40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考核暨春运及春节假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情况的通报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交通执法），局相关科室，各相关企业：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考核暨春运及春节假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的通知》（泉台管建〔2025〕20号）部署安排，我局通过“双随机”的方式，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交通领导为副组长，局交通运输办、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二大队有关工作人员组成2个督

查小组，对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二大队、交通运输企业其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考核暨春运及春节假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现将督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此次安全督查，主要通过查阅内业资料、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总体上看，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二大队能按照工作职责推动执法监管工作落实，大部分的交通运输企业能够积极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要求，能够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定期召开企业安全例会和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 年）、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 2024 年固本强基工作、“安全生产月”活动等，当前企业安全生产本质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主动推进落实安全生产措施，防范安全风险，整治安全隐患。2024 年，我区公交公司、春秋旅汽 2 家公司获市委宣传部等多部门评选为泉州市第五届“安全文明行车单位”，使得行业安全生产形势保持平稳。但督查也发现存在问题 19 处，已当场反馈至相关企业，督促其立即进行整改，限期整改到位。

二、存在问题

1.个别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落实不到位，未能按规定及时更新风险清单，特别是将运输线路风险情况及时告知从业人员。

2.个别企业车辆技术档案更新不及时，如一些二级维护记录、车辆证件等相关记录或材料，二级维护计划、落实情况台账未能及时补充完善。

3.检查发现有的运输企业应急演练编制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要求，结合企业实际编制企业应急预案，或者预案未能及时收集归档，应急预案要素不全。应急演练记录不规范，演练脚本未进行细化，过程记录较简单。

4.安全生产经费管理落实需进一步规范，个别企业相关经费提取和使用制度未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进行及时修订完善，安全经费使用台账中将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经费负面清单的项目纳入安全投入，未规范使用安全经费，同时未健全安全经费提取台账，或者无相关提取记录。

三、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夯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辖区各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七项法定职责，带头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加强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局相关科室要落实“逢查必问”“逢查必考”要求，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责任。

（二）持续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各有关单位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全区交通运输行业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拓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 2025 年持续深化方案等专项行动，按照时间节点推动行动方案落实到位，同时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切实有效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推动建立完善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并坚持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纠，特别是道路客货运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每月带头不少于 1 次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其他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的排查，建立健全排查整治清单，并按要求及时将自查自纠情况报送我局。

（三）全力做好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维稳工作。全国“两会”召开在即，各单位要强化责任落实，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安全监管，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和有负面影响的事件发生，确保全国“两会”期间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四）强化重点时段应急值守。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值班值守工作，在重大活动等重要时段，认真落实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

（五）强化整改措施落实。各相关企业要针对提出的问题或隐患，按照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指定专人，制定整改措施，逐项逐条进行整改，按照整改时限及时将整改完成情况报我局复查。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

2025年2月28日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 2025 年 2 月 28 日印发